

# 青岛市市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## 公 告

青岛小城巷寓置业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的聂晓路、杜亚盟诉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已审理终结，本委已依法裁决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北劳人仲案字[2021]第36、39号裁决书，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，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市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